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浏阳经开区”）于2025年6月签订《招商项目合作合同终止合同》。由于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项目投资事宜。

一、投资概述

1. 本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四达与浏阳经开区于2023年6月签订了《招商项目合作合同》，计划在湖南浏阳投资建设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公司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项目浏阳市124号土地使用权，项目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二、终止项目投资的情况

基于新能源行业宏观环境变化等多种原因，公司经审慎论证研判，决定不再推进项目建设。经与浏阳经开区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该项目投资，并由浏阳经开区管委会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针对上述事宜，公司与浏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招商项目合作合同终止合同》，并退回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契税、保证金等。

三、本次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能源行业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方向也在不断进行优化。本次项目投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带来影响。公司目前各方面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将会继续聚焦于钠离子电池和固态电池的战略发展，同时钠离子电池和半固态电池均与行业头部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并陆续有订单交付落地。未来公司将力争成为钠离子电池和半固态电池的行业领先企业。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招商项目合作合同终止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 日